
**广州科技职业技术大学
广州市大湾区虚拟现实研究院
虚拟现实与影视后期制作产业学院
校企共建合作办学协议**

2020年11月

甲方： 广州科技职业技术大学
地 址： 广州市白云区钟落潭镇广从九路 1038 号
联 系 人： 蔡娟
联系方式： 18938367999

乙 方： 广州市大湾区虚拟现实研究院
地 址： 广州市黄埔区科学大道 181 号商业广场 A4 栋 7 楼 704 单元
联 系 人： 陈承
联系方式： 13802794698

第一条

合作内容：

一、人才培养建设

合作办学专业实行“2+1”三年制培养模式，即学生前2年在校内完成培养计划规定的课程学习，同时在前2学年由广州大湾区虚拟现实研究院根据学院影视产业学院和虚拟现实实验室的建设情况，校企双方共同制定的课程体系的安排植入相应的课程及实训内容，最后1年在广州大湾区虚拟现实研究院实训基地及产业合作伙伴完成培养计划规定的最后一个周期的课程及实践性教学环节学习。前2年在遵循教学计划的基础上，在日常课程中由研究院提供的影视专业师资人员对学生进行课程方面的教学和培训，完成相关企业课程的授课或实践，后一年进行相关专业或选修课程的置换，进行行业专业课程补充以及企业技能实训。

第二条 合作办学的性质

学生学费由甲方财务部门统一收取，学院的财务实行相对独立核算，学生来源为广州科技职业技术大学专科统招计划，基本学制三年。合作初期，以广州科技职业技术大学信息工程学院动漫制作技术专业现有招生规模为基础，第一期先招200位学生参与广州科技职业大学的影视专业产业学院课程群的学习，以后根据发展需要和教学条件逐步扩大规模，以满足影视产业对人才的需求。学生在校期间按照广州科技职业技术大学的学籍管理规定进行管理，毕业时符合毕业条件的颁发广州科技职业技术大学的专科毕业证书，同时发放影视专业相应的职业资格证书。

第三条 合作条件

甲方以校名、校誉、知识产权、办学资质和教学管理等无形资产，校园、校舍、部分教学设备、基础理论和专业课程师资等有形资产作为联合办学的合作条件。

乙方以广州市大湾区虚拟现实研究院和广州市大湾区影视后期制作中心的品牌、荣誉、知识产权，专业课程及实践教学师资，专业课程的教学课件、核心课程辅助教材、项目案例库等作为联合办学的合作条件，并且乙方按照 5000 元/人的生均设备比购买该专业学生使用的实训实验设备投入到合作办学的动漫设计专业，同时该资产份额产权归属于广州科技职业技术大学所有。

联合培养计划合作成果

内容	成效及成果描述	备注
校企合作	合作共建专业	基于新工科、创新强校工程、卓越工程师等一系列政策。
人才培养模式改革	实战化人才培养模式	提升学生的学习质量，寻求跨专业、多专业交叉的培养方法，逐步保障合作办学专业培养人数的良性增长。
学生就业	1、就业岗位：模型师、材质师、灯光师、动画师、特效师、合成师、视效导演等 2、专业对口就业率：85%以上； 2、就业区域：粤港澳大湾区区域为主；	采用“2+1”的培养模式，三年的人才培养中均有广州大湾区影视工业行业领域的方案与实践环节融入。培养的人才服务于广东省尤其是粤港澳大湾区的经济建设。
教学队伍	“双师型”教师数量达到该专业的教师全覆盖	通过师资培训、企业顶岗实训、外聘企业教师等方式。

注：以上为合作期内部分专业成果指标。甲乙双方每年共同申报 1-2 个国家级平台及课题、2 个省级课题、2 个横向课题。

第四条 双方的权利与义务

4.1 甲方应承担的权利义务

4.1.1 负责合作办学专业的申办手续及国家级、市级示范性称号的申报手续。

4.1.2 传达贯彻上级教育主管部门及学校有关文件精神。

4.1.3 指导合作办学专业制定发展规划、专业设置规划和人才培养方案等。

4.1.4 双方共同制定招生计划、招生代码，并共同组织实施招生工作。

4.1.5 甲方及其职能部门进行宏观管理和全面督导（包括教学管理、学生管理、行政管理和后勤保障服务等方面），确保全面落实专业培养方案，保证教育教学质量，并负责选聘基础课程和专业课程教师授课。

4.1.6 负责校内办学实验室建设和办学条件的建设，确保达到普通高等学校产业学院实验室基本办学条件指标要求，且并按照普通高校后勤工作的相关标准，做好教学和学生的后勤保障工作，以及承担校区内办学基本设施正常运行和修缮的费用，保证教育教学工作的正常运行，同时实验室建设标准要依据乙方的实验室建设指标来进行建设，确保合办专业能够顺利实施。

4.1.7 负责教师队伍建设。

4.1.8 负责学生管理和学籍管理工作，协助乙方做好毕业生就业指导工作。

4.1.9 负责党建、团建工作。

4.2 乙方应承担的权利义务

4.2.1 乙方根据目前正在建设的影视影棚基地资源，为双方联合培养的学生推荐或提供毕业设计和实践训练等工作，如条件达到要求，将推荐就业。

4.2.2 乙方根据目前正在接或将接的影视特效项目任务，将根据学生的实际情况分配任务包，同时可冠名甲、乙双方名称，提供双方在影视行业产业和影视行业教学的影响力。

4.2.3 乙方将根据目前在好莱坞影视团队的资源和北京影视学校的资源提供匹配的师资人员来给予校内学生专业课程资源培训服务。

4.2.4 帮助甲方做好专业和专业方向的课题申报以及国家级、省级示范性称号的审批，每年至少完成1个国家级平台及课题、2个横向课题的课题申报。

4.2.5 帮助制定专业设置方案、人才培养方案和教学大纲，以及协助开展部分课程建设、教材建设等，并且3年内完成2本教材的研发。

4.2.6 提供专业的课程实训课程，具体课程见附件，提供5名高级工程师参与合作办学专业的培养与协助校方的师资建设。

4.2.7 选派具备本科以上学历、企业主管（软件工程师及相应级别）职务以

上的人员担任专业任课教师以及集中实践指导教师。

4.2.8 帮助开展教学质量控制，乙方定期派授课老师到校参与合作专业的人才培养交流、定期了解学生的学习情况，确保教学质量。

4.2.9 乙方负责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提供公司实际开发的真实项目作为教学项目，培养高质量的实践型人才。并充分让学生参与到企业的开发项目中，针对优秀的学生，企业根据实际项目情况给予学生合理补贴。

4.2.10 乙方按照 30 元/平方米/月的价格付给乙方产业学院区域范围的物业管理费（具体面积按产业学院划分面积为准），水电费额外清算。

4.2.11 乙方按照 5000 元/人的生均设备比购买该专业学生使用的实训实验设备投入到合作办学的动漫设计专业，同时该资产份额产权归属于广州科技职业技术大学所有。

第五条 权益与分配

按照学校财务的规定负责学生学费、教材费的收取、管理和使用。对于乙方负责的教学、实验实践工作和实习等，甲方每次按学年一次支付方式进行支付，每次支付时间及费用为：每年 11 月 15 日前向乙方支付一次，联合培养费用为 5000 元/人/学年（含税费），（大写：伍仟元整 /人）的标准，乙方于每次收到培训费用之日起 7 日内向甲方开具正规发票。

乙方账户信息

账户名称：广州市大湾区虚拟现实研究院

开户银行：建行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

银行帐号：44050147100109191501

学生因降级、休学、转学、停学、退学等原因中途退出合作培养班，甲乙双方应根据有关规定退费。

如学生拖欠学费，甲乙双方应共同及时向欠费学生发出书面催款通知，并书面告知欠费学生逾期不缴纳学费，则不予注册、不得参加该学期考试、毕业答辩等。

第六条 合作有效期

本协议有效期 3 年，协议期满双方无异议可续延，续延协议另定。

第七条 不可抗力

签约双方中的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如战争、严重自然灾害、罢工或其它协

议双方都认可的不可抗力原因而无法按期履行协议，协议执行时间可相应延期或变更。

第八条 变更与终止

8.1 合作办学变更举办者，须在进行财务清算后由举办双方共同提出，报审批机关核准。

8.2 本协议与国家新出台的法律或教育主管部门新的政策规定相抵触时，应无条件按照新的法规执行。因国家政策调整，合作内容与上级规定相冲突时，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协议，甲方不承当任何经济责任。

8.3 终止时仍未毕业的在校学生由甲方负责，保证学生正常完成学业。

8.4 终止后，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收回办学许可证、印章，注销登记。

第九条 保密条款

9.1 本协议及本协议所涉及的一切文件、文本、往来函件、会议纪要等，签约双方应严格保密，任何一方除为了履行必要的法定义务外，未经签约方的共同同意，均不得以公开、声明或以暗示的方式告知签约方之外的其他任何自然人、法人及其他组织。

9.2 因本协议的履行及签约双方的商洽接触等，任一方所掌握的对方的商业秘密、商业信息及对方明确提出希望该方保密的非商业信息，双方均应承担保密责任，不得将上述信息透露给第三方，或未经对方许可而擅自使用，或许可第三方使用。

第十条 附则

10.1 本协议经甲乙双方法人代表签字加盖公章，并经上级教育主管部门审批同意后生效。

10.2 本协议未尽事宜，由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效力。

10.3 甲乙双方如发生纠纷，可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甲乙双方均可向双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0.4 本协议正本壹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副本五份，报有关部门。

(以下无正文)

甲方：广州科技职业技术大学

(公章)



乙方：广州市大湾区虚拟现实研究院

(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章)

日期:



法定代表人:

(签章)

日期:

